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王卉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洪家雯、黃珮怡、周芳如、歐陽清萍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7年4月14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

同) 45,732元本息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至其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加班費131,639元。(四)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慰撫金200萬元。(五)被上訴人應登報道歉。均為本院判決駁回，上訴人則全部不服。又上開(一)至(四)部分均屬財產上請求，上訴利益為7,949,239元【計算式： $(45,732+2,748) \times 10 \times 12 + 131,639 + 2,000,000$ 】，第三審裁判費為119,557元；上開(五)部分屬非財產上請求，第三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；是本件第三審裁判費合計為124,057元。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上開(一)至(三)部分合計5,949,239元，第三審裁判費為89,857元，上訴人依此規定得暫免納59,905元（計算式： $89,857 \times 2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第三審裁判費64,152元（計算式： $124,057 - 59,905$ 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4,1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晉良